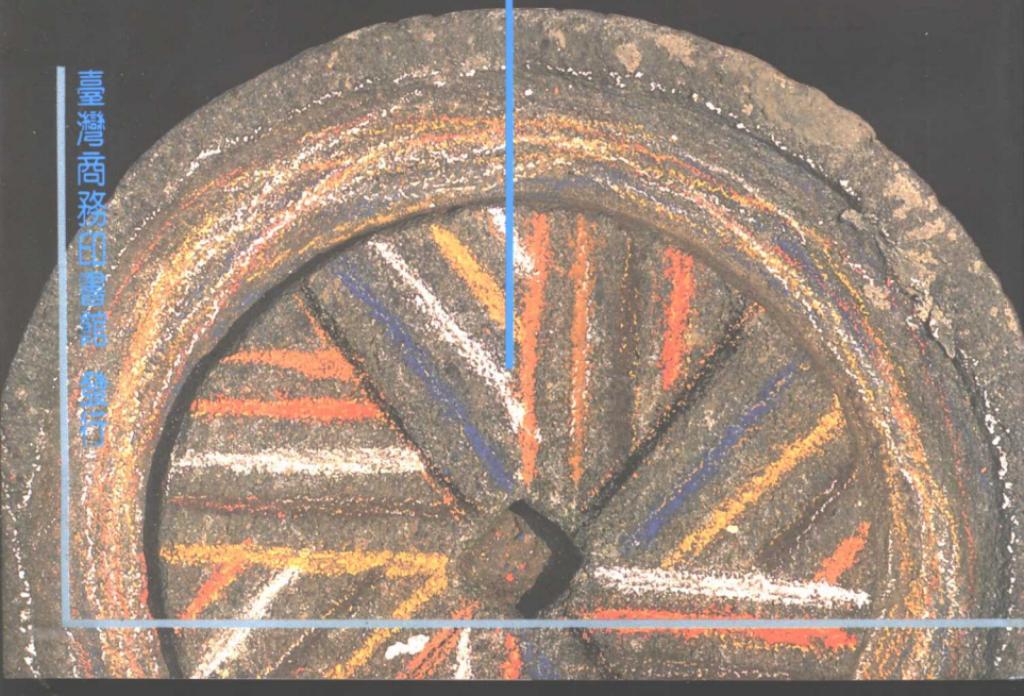




韋政通 著

荀子與 古代哲學

臺灣商務印書館
發行



荀子與古代哲學

基本定價三元六角

著作者 韋政通

責任編輯 王林齡

封面設計 知多新工作室

校對者 李順霖 林明信

發行人 張連生

印 刷 所 華南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臺北市103巷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郵政劃撥：○○○○一六五一一號

電話：（〇二）三一一六一一八
傳真：（〇二）三七一〇二七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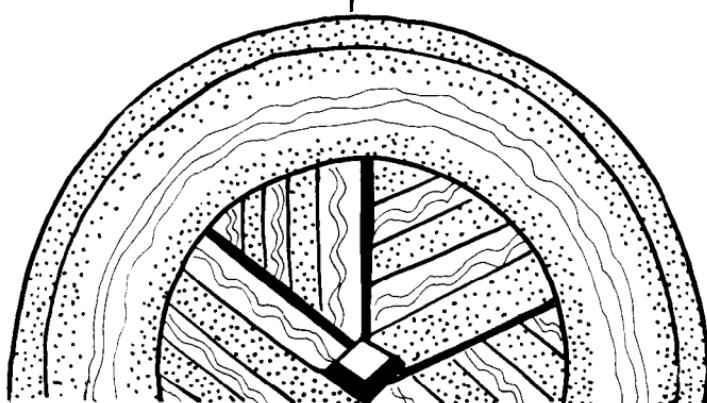
•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•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荀子與

古代哲學

韋政通著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序

這是一本專研究荀子思想的書，我願意把它寫作的方式和內容處理的方法特點向讀者介紹一下。

研究古代哲人的思想，最難得的是有一個比較客觀的心境，有了客觀的心境，才能接觸古哲人思想的真相，在從事文字的傳達時，才能做到客觀的敘述。當讀者閱讀一本研究性的專著時，最重要的要求，是希望對所研究者的思想，有一如實且具系統的了解，所以「做到客觀的敘述」，實為這類著作的首要條件。

但據我讀書的經驗，一本研究性的專著，如只是做到客觀的敘述（其實這一點也很不容易做到），還是不能滿足讀者的。一部比較能使讀者滿意的書，必是既能對所研究者的思想有一客觀的理解，又能看到研究者的心得和判斷的。一本不具備客觀理解的書，只能使讀者吸收偏見；一份沒有心得和判斷的研究報告，不能啟發讀者對同類的問題做進一步的思考。基於這種原因，本書寫作的方式，是「敘述」與「判斷」並重的。敘述的部份，我無異是把荀子的思想系統做了一次重建的工作；判斷的部份，我

不僅一再斷定了他在思想史上的地位，且對每一點的重要觀念的是非得失，都不放過對它的評價。經由前者，可以使讀者對荀子複雜的思想線索，理論架構，有一極明晰的把握；經由後者，可以使讀者對荀子各部份的思想價值，有一確定的認識。

再說本書內容處理的方法特點。

第一、本書詮釋荀子各部份的思想，是以荀子的整個系統做底子的，所以每一部份的思想，都做過通盤的思索，遇有彼此思想不一致時，就本於「全體決定部份」的原則處理，絕不斷章取義，更不敢隨一己的私見去曲解古人。這個理想，在本書裡究竟做到幾分，我不敢說，但所採用的方法，自信是十分正確的。

第二、本書對荀子的思想，不僅是套在周公、孔子、孟子的思想傳統中去了解，且是以先秦諸子做背景去了解的。荀子所處的時代，使他成為先秦儒家的一個承先啟後的人物，同時也使他成為一個諸子的評論者。因此，不可避免地，荀子和先秦各家，都發生了或遠或近的關係。所以孤立

地就荀子來了解荀子，雖是不可能，但絕不是理想的方法，尤其不能給荀子一個適當的評價。

本書共分七章，除第六章曾刊登於「現代學苑」第八期外，其餘全未發表過。第一章和第二章為荀子思想系統的核心部份，這都是屬於他最基層的理論，也可以說是荀子思想的總論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各章是三篇分論，代表荀子思想表現（或推行）的幾個面相。第六章是把荀子與法家（以韓非為主）的關係提出了一個新的解釋。第七章對一個初學的讀者，是可以當做一篇先秦哲學導論去讀的。

本書的研究，雖曾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，但對它的問世，我並不抱奢望。對一個中國古代哲學的研究者，尤其是一個荀子的研究者，它如能變做更上一層樓時的一塊墊腳石，於願已足。

目 錄

第一章 荀子「禮義之統」系統的解析	一
一 隆禮的歷史線索	一
二 隆禮義而殺詩書	六
三 法後王	一
四 統與類	一
五 禮與法	一
六 辨與分（附：義、群）	二五
七 「治人」的意義	二八
第二章 荀子「天生人成」一原則之構造	四六
一 「天生人成」一原則之引出	四六

二 天之自然義	五
三 不求知天義	五一
四 自然世界爲人文世界所主宰義	六〇
五 性之自然義	六三
六 自然之性與性惡	六八
七 化性起偽義	七二
八 以心治性義	八一
九 「天生人成」的理想——人文化成	八五
第三章 荀子的政治思想	八九
一 禮治主義	八九
二 君道（附：尚賢）	九四
三 臣道（附：革命）	一〇八
四 貴民	一五

五 富國與強國	一九
六 王與霸	二五
七 議兵	三〇
第四章 荀子的認知心及其表現	一三九

一 何以說荀子所識之心爲認知心？	一三九
二 心論在系統中出現的機緣，由於對人心之蔽的精察	一四六
三 解蔽與心之虛靜義	一五五
四 對「虛壹而靜」的心進一步的解說	一五九
五 認知心的表現之一——辯說	一六四
六 認知心的表現之二——正名	一七一
七 認知心的表現之三——知識論	一八三
八 結語	一八七

第五章 荀子禮樂論 一八九

- 一 禮樂的起源 一八九
- 二 禮樂的涵義及其關係 一九二
- 三 禮樂的效用 一〇〇
- 四 哀禮 一〇九
- 五 祭禮 一二四

第六章 荀子與法家 一二八

- 一 荀子的缺陷決定了他與法家的關係 一二八
- 二 荀子與法家不同之一——反君術 一二三
- 三 荀子與法家不同之二——反獨 一二五
- 四 荀子與法家不同之三——反權謀 一二八
- 五 荀子與法家不同之四——非秦 一二三

- 六 荀書中足以導致法家之言論摘要 一三五
七 荀子性惡論與韓非 一三九

第七章 荀子「非十二子」疏解

一 關於「非十二子篇」篇名的爭論 一四四

- 二 評它囂、魏牟 一四九
三 評陳仲、史鮪 一五三

- 四 評墨翟、宋钘 一五七
五 評慎到、田駢 一七〇

- 六 評惠施、鄧析 一七四
七 評子思、孟子 一七七

- 八 評論諸子的標準及其限制 一八〇

附錄：我怎樣研究荀子

一八五

第一章 荀子「禮義之統」系統的解析

一 隆禮的歷史線索

荀子之學，以禮爲宗；隆禮、則不能無所承。就先秦儒家所擔負的時代使命言，孔、孟、荀實可以說有一共同的理想，此理想即欲以周文爲型範而重建一新秩序。先秦的二三百年中，是儒家人文思想自覺的形成時期，此人文思想所以能自覺形成，從歷史因緣看，即是由周文之敝的反省而悟入。先秦儒家人文思想的形成與發展，自始至終，未嘗離開歷史文化意義之禮制典憲。代表儒家人文思想的基本觀念——仁，是由孔子對周文（禮制典憲）作反身的解析而悟得；仁即人之所以爲人之本，是生命的真幾，人只有先恢復其生命的真幾，而後能承受禮制法度；故甦醒生命的真幾，是創造新秩序所

以可能的唯一根據。孔子之仁是由周文之反省而悟得，反省悟得之仁，即正所以成就周文，使周文就現實世界的效用，獲得一道德理性的基礎；亦即使個體的生命與客觀的法度之間，提供了貫通諧和之依據。由文之敝因而反思及人，由人之仁進而成就文，這一主客體之間的往復，奠定了儒家人文思想的基本規格。孔、孟、荀的人文思想，分別地看，儘管各有其意義與內容，但這一切思想總不外是就主客體之間（即人與文之間）之貫通諧和如何可能之問題之探討而匯成；在此探討之過程中，有一共同的歷史線索，即周文：孔子對周文通過自覺的反省，而善言禮之價值與意義；孟子就孔子所言者更進一步轉到人之心性上來，專就禮之根源處立論；荀子則直契周公制禮與孔子從周之義，特側重禮之客觀效用，復就禮制典憲而言禮之統類。

文心雕龍論儀禮云：「禮以立體，據事制範」。周公制禮之主要意義，即據事而確立型範；此型範亦即就現實之運用而興發之廣義的政治形式。就歷史文化意義言，此型範之確立，使周之所以爲周，而有進於夏商；同時亦成了儒家人文思想建立的一條主要歷史線索。用新術語說，周公所制之禮，乃孔子創立仁學的必要條件。要了解儒家人文思想之所以形成，必須周孔並觀而並重。周、孔雖同是創造中國文化的大聖人，然其創造的意義實又不同。前漢書禮樂志：「知禮樂之情者，能作；識禮樂之文者，能述；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。」此說若是，只周公創造之義顯，得稱之謂聖；至於

孔子，不僅其創造義不顯，亦且不得稱聖。後世經生與考據家，因泥於孔子「述而不作」之自述，遂視孔子只能「識禮樂之文」，或祖述六經者，全不問儒家人文思想所以確立之故。周公雖是知「禮樂之情」而創制垂統，然其創造畢竟是順現實的需要與實事的運用而興發，他的人文精神是直接表現在具體文化具體生活之中，主客體（人與文）之間，尚未顯對反之分裂，只停在原始的諧和中；吾人即就「原始諧和」與「順事興發」兩義，而說其人文精神仍停留在不自覺的自然狀態；在不自覺的自然狀態中，可以說有人文精神，但不可說已有思想。孔子人文思想的建立，不是順事興發，促成之機緣正是在「原始諧和」由於生命的僵化，已顯分裂，禮文與個體之生命，已明顯地形成主客對立之兩極之不相容（此即周文罷敝，禮壞樂崩之切義），此種原始諧和之破裂，乃促使孔子之自省，這反省的意義是自覺地要尋求主客體之間再度諧和可能之基礎。在此自覺反省之尋求中，遂有了真正的人文思想。儒家的觀念方向，亦在此反省尋求中始得確定。講中國人文哲學，孔子是一個起點，這代表真正大聖人的創造。周公制禮，質實言之，只可說是大政治家的創造；漢書與經生之見，實代表著一種誤解。

論語中提到禮的，據東塾讀書記，約有四十餘章，主要是就敬、讓、約、節、儉、和、質、文等觀念為說，與周公制禮主要在政治形式者有異。因孔子人文思想的始點，是切入周文作反身的解析，

故重「人」多過於「文」；上列說禮諸觀念，均是表徵人之德性的，故論語所言之禮，是較偏於人生活方面說的。依孔子，求得生活上的合理，是其他一切事務合理的基礎。所以孔子的人文思想，是先通過周文向裡收，確立內聖之本，這一內轉的方向，適為孟子所承繼。人的生活究如何才能合理？孔子只是就具體的生活上指點，至孟子則提供了一理論基礎；易言之，孔子朝內聖轉的人文思想，到孟子可說有了初步的完成，此即孟子的心性論。不過前文曾說過，孔子由周文悟得的仁，不僅是要成就生活的合理，且是要為個體的生命與客觀的法度之間，提供一貫通諧之基礎，這是孔子自覺地建立人文思想的初衷（這在論語裡是可以找到根據的，見下文。）要完成孔子的初衷，向內轉的一面固甚重要，但不能止於此，若止於此，就不免內偏一面；孟子之發展，就正代表這一偏向。這一偏向只承襲了孔子建立人文思想意義的一半。在隋唐以前，周孔並稱，孔子的初衷在隱約中似乎尚未全沕沒；唐宋以後，轉以孔孟並尊，孟子被尊為亞聖，儼然成為儒家學術唯一正統的繼承者。以後，宋明理學，大體趨向孟子一路（從義理上看，程（伊川）朱並不能真切近孟子路數，此問題在此不必涉及。）幾乎沒有人再自覺到孔子創造人文思想的初衷，這實是中國文化發展中的極大不幸。宋以後，儒者的客觀意識客觀精神均弱，對政治上的許多問題，或不予以重視，或束手無策，就顯示這不幸的後果。荀子在當時，菲薄孟子雖多不是，但他是自覺地要糾正孟子之偏向的，他不再繼孟子向內轉，而

要向外開，朝外王方向轉；向外轉，故特重具有客觀意義客觀精神的「禮義之統」；禮義之統是由歷史累積而成的，是儒家客觀理想之所本，亦正是孔子最初所急切要成就的。孔子說：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」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！」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」皆足以說明孔子對此理想的堅定態度。孟子因是內轉，故對此客觀理想實未能予以積極的正視；而積極肯定此理想，並全心全力以赴的，是荀子。故荀子隆禮義，推禮義之統的精神，實是孔子人文思想必有而應有的一步發展。孟荀內轉外轉的兩步發展綜和起來，才足以完成先秦儒家所擔負的重建新秩序的時代使命。復次，荀子外轉，是一客觀意識，是代表客觀精神的表現，此中之間題，亦必以「經國定分」的政治問題為主，故荀子的禮義之統的系統，是側重政治範疇解決外王問題的，對禮在生活修養這方面的效用，遠不及對社會政治方面的效用來得注重。荀子對孔子就周文而作自身之解析一義未能相契，不相契，故不解孟子言心性之真義；他直從禮憲著眼，反遙契於周公「據事制範」之直接形態。故荀子隆禮的歷史線素，說其承繼孔子以斯文為己任之客觀理想固可，說其直承周公制禮的精神亦無不可。在荀子的心目中，周公孔子，並無本質上的差別，儒效篇中即以周孔同視為大儒，且同由外王之效用上，規定其人格價值。

二 隆禮義而殺詩書

荀子既向外轉，故重客觀性。他的正面主張「隆禮義而殺詩書」、「法後王」、「知統類」，以及重「治辨」「分義」，都是爲了極成其客觀理想而展開的。禮義代表客觀之理想，故隆禮義。詩書之義，由主體發，孟子重主體，亦善言詩書。荀子不重主體，故「隆禮義而殺詩書」。隆是推尊，殺是貶抑。就理論上說，荀子的系統，就是以這句話所表示的意義做起點向前推演的。這句話正標示出荀學所要走的方向，這方向是重客觀性的。知禮義之統類，是荀子正面主張的究竟義，從「隆禮義」到「知統類」仍有一距離。儒效篇中，荀子以能「隆禮義而殺詩書」者爲雅儒，而以能「知通統類」者爲大儒，即暗示此一距離。所以隆禮義還只是建立「禮義之統」一系列思想的一個始點。他用詩書與之對言，是欲藉貶抑一種相反的精神，以顯示出其所推崇者之特性，客觀性。隆禮義是絕對的隆，禮義之統是他系統中獨一的標準；因此我們說他的系統是「絕對性的禮義一元論。」故隆禮義不僅貶抑詩書。凡是不合禮義之統之精神的，皆在貶抑之列，非十二子就是用這樣的獨一標準去褒貶進退先秦諸家思想的。

荀子「隆禮義」，「推禮義之統」，爲何將「義」與禮連言？有人說「禮依義而成，故荀子乃說